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1) 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及
- (2)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3)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7.21%。於完成後，認購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21.39% (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人屆時將持有657,241,333股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56.24% (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持有407,241,3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4.33%）之股東。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申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

於完成後，認購人之股權將由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44.33%增加至約56.24%（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因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

申請清洗豁免

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清洗豁免為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且有關條件不可獲豁免，若清洗豁免並無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並無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即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為認購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因此，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不會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ii) 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iii) 胡懷民先生、祁廣亞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股權之變動」一段）各自；及(iv) 參與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07,241,3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44.33%）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 胡懷民先生（持有1,130,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12%），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出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四分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發行人： 本公司
- (b) 認購人：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95,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7.21%。於完成後，認購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21.39%（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人屆時將持有657,241,333股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56.24%（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其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即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溢價約31.03%；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1港元溢價約35.23%；

- (i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3港元溢價約34.28%；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32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有合共918,626,516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2,491,000元（相等於約397,289,560港元）計算）折讓約12.0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
- (c) 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包括將以投票方式批准之清洗豁免）；及
- (d)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上文所載所有條件均不可獲本公司或認購人豁免。倘認購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結，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起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任何責任者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出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為95,000,000港元。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3,700,000港元。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3748港元。認購股份之股本總面值約為2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6,300,000元（相等於約18,900,000港元）。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8,700,000元（相等於約91,300,000港元）及人民幣78,500,000元（相等於約91,100,000港元），平均為人民幣78,600,000元（相等於約91,200,00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進行集資以維持本集團之充足現金狀況及提升本公司資本基礎之機會。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及(i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		於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均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407,241,333	44.33	657,241,333	56.24	657,241,333	54.40
祁廣亞先生(「祁先生」) (附註1)	-	-	-	-	2,018,116	0.17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407,241,333	44.33	657,241,333	56.24	659,259,449	54.57
胡懷民先生(「胡先生」) (附註2)	1,130,666	0.12	1,130,666	0.10	3,901,536	0.32
柏兆祥先生(「柏先生」) (附註3)	-	-	-	-	2,213,281	0.18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除祁先生、胡先生及 柏先生之外)	-	-	-	-	32,463,792	2.69
其他公眾股東	510,254,517	55.55	510,254,517	43.66	510,254,517	42.24
總計	918,626,516	100.00	1,168,626,516	100.00	1,208,092,575	100.00

附註：

1. 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江蘇悅達之董事。
2. 胡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柏先生為執行董事。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持有407,241,3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4.33%）之股東。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申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

於完成後，認購人之股權將由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44.33%增加至約56.24%（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因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

申請清洗豁免

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清洗豁免為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且有關條件不可獲豁免，若清洗豁免並無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並無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待刊發之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前）努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信納。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收購守則規定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認購人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

- (i) 除認購協議項下之250,000,000股新股份外，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i) 除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持有之407,241,333股股份及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持有之2,018,11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擁有、控制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本公司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對其擁有指示權，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關於本公司或認購人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可能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無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v) 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可或不可引用或尋求引用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發出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及
- (vi) 概無借入及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而於本公司之可能投票權持有量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認購人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持有量，而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此外，認購人無意行使或申請其於完成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可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即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為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因此，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不會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ii) 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iii) 胡懷民先生、祁廣亞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股權之變動」一段）各自；及(iv) 參與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07,241,3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44.33%）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 胡懷民先生（持有1,130,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12%），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i)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為認購人之董事且亦為江蘇悅達之主席及董事、聯繫人士以及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ii) 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為江蘇悅達之董事；(iii) 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為認購人之副主席，因此，王連春先生、祁廣亞先生及冒乃和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胡懷民先生、柏兆祥先生、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已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四分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因彼等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以及清洗豁免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與其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ii)認購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i)胡懷民先生、祁廣亞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各自；(iv)參與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江蘇悅達」	指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企業，並於本公告日期於悅達香港擁有10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合共39,466,059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提呈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 「悅達香港」	指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江蘇悅達(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成立及控制)全資擁有。悅達香港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3%之一名股東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25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豁免認購人因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向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該等匯率僅在適當時使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 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